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中矿工字〔2026〕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工会节日及生日慰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工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工会财务管理，管理使用好学校的节日及生日慰问经费，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提升工会服务实效，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 促进职工消费的若干措施》（苏工发〔2025〕8号）等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工会节日及生日慰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经工会经费审查

委员会和校工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学校分管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工会节日及生日慰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节日及生日慰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广大会员的归属感、幸福感、获得感，更好地为教职工服务，管理使用好学校的节日及生日慰问经费，提升工会服务实效，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 促进职工消费的若干措施》（苏工发〔2025〕8号）等相关规定，研究制定此管理办法。

第二条 节日及生日慰问经费属于学校工会经费，纳入工会年度经费预算统一管理。经费总额结合工会经费收入、学校配套补助、会员人数、上级慰问标准等综合测算确定，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条 节日及生日慰问经费管理工作在校工会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办法的制定、组织实施，结合政策更新、执行实际适时修订完善；审议经费使用方案、标准、供应商招标方案、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全体工会会员监督。

第四条 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节日及生日慰问经费预算、决算、收支管理等审查监督。

第五条 节日及生日慰问标准及使用范围：慰问项目、慰问标准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江苏省总工会相关政策规定，不得突破上级文件规定上限。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节日慰问标准为2200元/人.年,原则上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集中发放，生日慰问标准为400元/人.年。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如上级和学校政策调整，根据最新政策执行。

第六条 经费慰问对象为经过严格界定会员身份，且纳入当年度福利专项经费确定的人员类别和拨缴额度、正常缴纳工会会费的我校工会会员。根据会员入会、退会、调离、离职、退休等实际情况实行动态实时管理，当年新增会员从入会次月起纳入慰问范围，会员离职、调出,自异动次月停止慰问。借用、挂职等人员只能享受一处集体福利。

第七条 经费使用流程

（一）校工会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合理地编制节日及生日慰问经费年度预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二）每年年初，校工会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研究确定当年慰问实施方案，规范开展慰问品供应商招标工作。

（三）各部门工会负责核实本单位会员信息，按时报送慰问发放名单，做好会员签收、信息核对、发放通知、疑问解释等工作；校工会对报送名单进行复核汇总，建立慰问发放台账。

（四）校工会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工会报销流程办理经费结算，妥善留存采购资料、发放台账、签收凭证等档案材料，定期向校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慰问经费使用明细。

第八条 慰问经费收支管理接受学校相关部门以及全体工会会员监督。校工会每年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慰问经费使用情况，经大会审议后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7 日印发